耶利米哀歌

先知的話

1:1¹唉²! 先前滿有人民³的城, 現在何竟獨⁴坐! 先前在列國中爲大⁵的, 現在竟成爲寡婦! 先前在請省中爲王后⁶的,

¹第1-4章是字母離合詩句(alphabetic-acrostic)的體裁結構,這種體裁卻沒有在第5章出現。第1,2,4章每章的22節起首都按希伯來文的字母次序順延,第3章的66節每3節用一字母作起首。字母離合詩句體裁雖沒有在第5章出現,但它也有22節。《七十士譯本》(LXX)及《武加大譯本》(Vulgate Version)有以下的前言:「以色列民(Israel)被擄、耶路撒冷(Jerusalem)成為荒場,耶利米(Jeremiah)為耶路撒冷坐下哭泣哀悼,說……」。這是《馬所拉文本》(Masoretic Text)所沒有的,學者們一般認為本句為後人所加,雖然風格是希伯來文而非希臘文。

 $^{^2}$ 「唉」(Alas)。原文 אֵיכָה ($^{\prime}$ ekhah) 用作哀悼絕望的語氣,常是哀悼句的起首字(賽 1:21;耶 48:17;哀 1:1; 2:1; 4:1, 2)。原文 אַיךְ ($^{\prime}$ ekh)(「啊」)也用在哀歌中,但語氣較輕(撒下 1:19;賽 14:4, 12;結 26:17)。先知借用這生活處境($Sitz\ im\ Leben$)喪禮中的用詞誇張地用在宣示及形容神審判的經文(賽 1:21;耶 48:17;結 26:17;哀 1:1; 2:1; 4:1-2)。這擬人化了的城市或國家,指出這城市或國家因神的審判面對將臨的死亡甚或已死。

³「滿有人民」。原文作「大有人民」(great of people),是有很多人民的慣用語。耶利米哀歌三分之二使用續句式的體裁(下句解釋上同),而非希伯來詩常用的平行句。這誇張的效應在翻譯成其他文字時失去。

⁴ 「 獨」。希伯來文名詞 [badad) (隔離,孤獨 (isolation, alone)) 用作指出情況的副詞。這字可連於「安居」(民 23:9;申 33:28;耶 49:31;詩 4:8) 或「孤立」(利 13:46;耶 15:17; 3:28)。用於擬人化的耶路撒冷(Jerusalem),示意耶路撒冷女士(Lady Jerusalem) 現被遺棄,成為荒場。

 $^{^5}$ 「為大」。「大」(great),指崇高,領袖的地位(詩 48:3;但 11:3, 5)或力量(賽 53:12; 63:1;代下 14:10)。本字與句首「大有人民」的「大」是同一字。

⁶「王后」(*princess*)。猶大分為若干行政區或省,由省長(ישָׂרִים (*sarim*))治理(王上 20:14, 17, 19)。本處的陰性用詞 ישֶׂרָה (*sarah*)(「王后,女省長」)是一暗指政治背景的相關語:擬人化的耶路撒冷(*Jerusalem*)管治猶大(*Judah*)的省份。

先前爲省長的貴胄,

現在成爲奴役7。

1:2 她夜間痛哭,

淚流滿腮:

在一切所親愛的⁸中間

沒有一個安慰她的。

她的朋友都以詭詐待她,

成爲她的仇敵。

1:3 猶大遭遇苦難,又因多服勞苦,

就遷到外邦。

她⁹付在列國中,

尋不着安息:

追逼她的,

都在狹窄之地¹⁰將她追上。

1:4 錫安的路徑,

因無人來守聖節就悲傷11。

她的城門荒涼,

她的祭司歎息,

她的處女憂傷,

自己也愁苦。

1:5 她的敵人爲首,

⁷「奴役」(forced laborer)。指被壓制的百姓,臣服於勞役和重稅之下(創 49:15;出 1:11;申 20:11;書 16:10; 17:13;士 1:28, 30, 33, 35;王上 5:28; 9:15, 21; 12:18;代下 10:18;賽 31:8;哀 1:1)。

⁸「親愛的」(lovers)。將耶路撒冷(Jerusalem)的假神和外邦的同盟比作不道德的性伴侶,何西亞(Hosea)也用同樣的比喻(何 2:5, 7, 10, 13)。這也有可能是相關意,首先引出一幅令人不安的喪禮圖畫,寡婦獨坐沒有親愛的人來安慰;神也似乎沒有出現安慰耶路撒冷,後來甚至稱為她的敵人。耶利米哀歌(Lamentations)常常在出其不意中轉換讀者的注視。

⁹「她」。「她」的前述詞是猶大(Judan),作用是以國家代表國民,故「她」等同「她們」,指猶大的百姓。

[「]狹窄之地」。原文名詞 מֵצֵר (metsar) (困境 (distress)) 只用於本處及詩篇 118:5。本處用的是眾數,表示「嚴重的困境」。片語ים (bin hammerim) (兩窄地之間 (between the narrow places)) 並無見於希伯來文經文他處,《昆蘭古卷》(Qumran) 中的《感恩詩篇》(The Thanksgiving Psalm) 將之意譯後並添加「我不能逃脫」。依循《昆蘭古卷》的譯法,本處就是在狹窄之地無法逃脫敵人的追趕。

^{11 「}悲傷」。希伯來文 ('aval) 這詞指對死者哀悼的禮儀或指哀悼的人 (創 37:35;伯 29:25;詩 35:14;耶 16:7;斯 6:12)。先知經常以此比喻擬人化的 耶路撒冷(Jerusalem)為她被擴和死去的人哀傷。

她的仇敵亨通。 因耶和華爲她許多的罪過使她受苦, 她的孩童被敵人擄去。 1:6 錫安的女兒 12 的威榮 13 全都失去, 她的首領像找不着草場的鹿, 在追趕的人前無力行走。 1:7 耶路撒冷在困苦窘迫之時, 就追想14古時一切的樂境。 她百姓落在敵人手中, 無人救助15。 敵人看見, 就因她的荒涼嗤笑。 1:8 耶路撒冷大大犯罪, 所以成爲譏誚的對象16。 素來尊敬她的, 見她赤露17就都藐視她; 她自己也歎息退後。 1:9 她的污穢 18 是在衣裙 19 上,

12「錫安女兒」(the daughter of Zion)。代表錫安城。先知用不同擬人化的稱號引起讀者對錫安的同情。

^{13 「}威榮」。用作以色列(*Israel*)因以得榮耀之人稱或非人稱的事物:以法蓮(*Ephraim*)(申 33:17),耶路撒冷(*Jerusalem*)(賽 5:14),迦密(*Carmel*)(賽 35:2)。本處文義的焦點集中在被擴的錫安兒女(*Zion's children*)(1:5下)和首領(1:6中)。作者認為耶路撒冷的兒女和首領被擴是以色列威榮的失去

¹⁴「追想」。第一章全章都是擬人化的耶路撒冷(Jerusalem)在「追想」 主前 587 年大難的日子,尼布甲尼撒(Nebuchadnezzar)滅城擴民之時。耶路撒冷 在此被描繪為窮困和無家的難民。

^{15 「}無人救助」。舊約慣用此措詞指無盟軍解救。

 $^{^{16}}$ 「成為譏誚的對象」。原文作「成為點頭的對象」,這反映出古代近東($ancient\ Near\ East$)搖頭譏誚的習慣(例:耶 18:16;詩 44:15)。本字也有譯作「為不潔之物」(如《和合本》)。

^{17 「}見她赤露」。隱喻城被攻佔者洗劫一空,可能也暗示強姦城內婦女的可 恥行為。

^{18 「}污穢」。希伯來文名詞 如如 (tum'ah) (不潔淨 (uncleanness)) 通常指儀文的不潔,特別是:(1) 性事的不潔 (民 5:19);(2) 污穢 (結 24:11;代下29:16);(3) 宗教儀式中的不潔 (利 16:16;結 22:15; 24:13; 36:25, 29; 39:24;亞13:2);(4) 月經的不潔 (利 15:25, 26, 30; 18:19;結 36:17);(5) 污染的肉類 (士13:7, 14)。本處擬人化的耶路撒冷 (Jerusalem)的月經沾污自己衣服,這是耶路撒冷犯罪後果的圖畫:不潔=她的罪,沾污自己的衣服=罪的後果。詩人也許將各

她不思想²⁰自己的結局²¹。 她的敗落令人驚異, 無人安慰她。 她說:「耶和華啊,求你看我的苦難, 因爲仇敵²²誇大。」 1:10 敵人伸手奪取²³她的美物²⁴。 她眼見外邦人進入她的聖所²⁵; 論這外邦人, 你²⁶曾吩咐不可入²⁷你的會²⁸中。

隱喻揉合,讓各樣羞恥的影像(包括強姦和當眾露體)在讀者心中迴蕩。詩人在 1:8節承認有罪,但本節不再直接提及罪,卻繪出非常生動的恐怖景像。罪配得如 此非人道的對待沒有簡單的解釋。1:9卻堅持就算犯罪引致法定的懲罰,耶和華 (the LORD)也應為了耶路撒冷(和她的人民)慘痛的羞辱而營救。

- 19「衣裙」。這是舉隅法(synecdoche),以裙子代表一般衣服。
- 20 「思想」。原文 ງ ງ (zakhar) 的基本意義是「想起」。雖然它通常用作回想過去發生的事或思想目前的情處境,但亦可用作思慮行為的後果(參賽47:7)。第 7 節的「追想」所用的是同一字。
- 21 「結局」。「結局」是行動的後果。從 1:8 的觀點看,本處是犯罪或不道德行為的後果(民 23:10; 24:20;申 32:20, 29;伯 8:7;詩 37:37; 73:17;箴 14:12; 23:32; 25:8;傳 7:8;賽 46:10; 47:7;耶 5:31; 17:11;但 12:8)。
- ²²「仇敵」。原文作「一仇敵」。雖然這是耶路撒冷(Jerusalem)的仇敵,但希伯來文缺去代名詞(我的),預留空間以向神暗示這不單是耶路撒冷的仇敵,也是神的。
- ²³「伸手奪取」。原文作「伸出了他的手」。這戰爭的景象是掠奪財物和人 體的強暴。
- 24「她的美物」。原文作「一切她愛慕之物」。希伯來文名詞如如 (makhmad)(愛慕之物 (desirable thing))指人喜愛的金銀財物(如拉 8:27)。本處可能不是指耶路撒冷(Jerusalem)的一般珍寶,而是聖殿中的聖物,如下句指出。
- ²⁵「她的聖所」(her sanctuary)。指聖殿,也可譯作「她的聖處」(her sacred place)而有強暴的隱意。
- 26 「你」。耶利米哀歌第 1-2 兩章有兩個發言人:報導耶路撒冷(Jerusalem)慘況之第三者的聲音和耶路撒冷的聲音。這報導者對讀者以第三身稱耶和華(the LORD),他在本處轉以第二身稱神,以下的吩咐也是第二身。這發言人(the Reporter)的轉變是如此之大,他現在直接向神說話。
 - ²⁷「入」。希伯來文 (bo') (進入 (enter)) 一字也有性的隱喻。
- ²⁸「會」。原文名詞 קּהָל (qahal) (聚會 (assembly)) 在本處不是指聚集敬拜 耶和華 (the LORD) 的羣體,而是指聚會的所在 (place of their assembly): 聖殿

1:11 她的民郡歎息, 尋求食物; 他們用美物換糧食, 要救性命。

耶路撒冷的話

「耶和華啊,求你觀看,因爲我甚是卑。」 1:12 你們一切過路的人哪,這事你們不介意嗎? 你們要觀看, 有像這臨到我的痛苦沒有? 就是耶和華在他發烈怒的日子, 使我所受的苦。 1:13 他從高天使火進入我的骨頭, 克制了我; 他舖下網羅,絆我的腳, 使我轉回,他使我終日淒涼發昏。 1:14 我罪過的軛是他手所綁的, 猶如軛繩縛在我頸頂上, 他使我的力量衰敗。 主²⁹將我交在我所不能敵擋的人手中。

(the temple), 這是舉隅法(synecdoche)的例子:以部分(人)代表全部(聖 殿)。作者的目的為要令違犯更個人化,不僅是某人進入一所建築物。本句引用申 命記 23:3:「亞捫人 (Ammonites) 或是摩押人 (Moabites) 不可入耶和華的會;他 們的子孫,雖過十代,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。」耶利米(Jeremiah)應用對亞捫 人和摩押人的禁令在巴比倫人(Babylonians)身上,他們在主前 587/586 年劫掠毀 滅聖殿。從釋經學的角度,這可以舉隅法解釋,以部分(亞捫人或是摩押人)代表 全部(所有未歸信耶和華的外邦人)。從另外的角度,禁止亞捫人摩押人進入「會 中」(申23:2-8)的禁令沒有不容許外邦人歸信耶和華或是住在以色列羣體(就是 聚會的羣體 $(assembled\ body)$)之中。例如:摩押女子路得(Ruth)放棄摩押神祇 而跟從耶和華,被接納在猶大(Judah)的伯利恆(Bethlehem)社區(得 1:15-22) ,甚至成為大衛王 (*King David*) 一脈的祖先 (得 4:18-22) 。申命記的律法並 不禁止信仰上真誠的悔改歸向耶和華,也沒有禁止他們加入以色列的羣體,更沒有 禁止外邦人向耶和華獻祭(民 15:15-16)。所禁止的是外邦人不能進入會幕/聖殿 (就是聚會的所在 (place of assembly)。這從被擴歸回民眾的反應清楚可見:他們 看見亞捫人多比雅(*Tobiah*)住在聖殿區內,違反了申命記 23:3-5 之規定(尼 13:1-9) ;這也可從以下情況中反映出來:在第二聖殿(the Second Temple)的日 子,希律的聖殿(Herod's temple)中的「外邦人院 (court of the Gentiles)」容許外 邦信徒入內,只是不得進入內院(inner temple)。

²⁹「主」。本處《馬所拉文本》(Masoretic Text) 將 אָרֹנָי ('adonay) 讀作「主」(the Lord),旁註(Qere)則作 יהוה (YHWH)(「耶和華 (Yahweh)」,但很多希伯來文抄本 (Hebrew MSS) 讀作 יהוה (YHWH), 傳統譯作「耶和華」(the Lord)。

1:15 主輕棄我中間的一切勇士, 招聚大會³⁰攻擊我, 要壓碎我的少年人。 主將<u>猶大</u>的處女女兒踹下, 像在酒醉中一樣。 1:16 我因這些事哭泣, 我眼淚汪汪, 因爲那當安慰我、救我性命的, 離我甚遠。 我的兒女³¹淒涼³², 因爲仇敵得了勝。

先知的話

1:17<u>錫安</u>伸手,無人安慰。 論到<u>雅各</u>,耶和華已經出令, 使四圍的人作她仇敵, 耶路撒冷在他們中間像不潔之物³³。

耶路撒冷的話

1:18 耶和華是公義的! 他這樣待我,是因我違背他的命令³⁴。

 $^{^{30}}$ 「大會」。希伯來文名詞 מוֹעֵּד (mo'ed)(「大會 (assembly)」通常指以色列 一年一度的宗教聚會(結 45:17;何 9:5;番 3:18;亞 8:19),不過有數英譯本認 為「大會」是入侵的敵軍(如《新美國聖經》(NAB),《新國際版》(NIV),《今日 英語譯本》(TEV))。

³¹「兒女」。原文 يَــِّن (banay) (「我的眾子 $(my\ sons)$ 」)一詞象徵性的指耶路撒冷(Jerusalem) / 猶大(Judah) 以往的居民。耶路撒冷現在為他們的毀滅悲哀,如同母親為她的孩子悲哀一樣。

^{32 「}凄涼」(desolated)。原文 ፵፫፫ (shamem) 通常用因作指戰爭摧殘而被荒廢的土地(賽 49:8;結 33:28; 35:12, 15; 36:4),當用作指人時,它形容人身攻擊(如強姦,撒下 13:20)或城被軍事攻陷(賽 54:1;哀 1:13, 16; 3:11)後的結果。

^{33 「}不潔之物」。希伯來文名詞 [17] (niddah) (不潔之物 (unclean thing) 有三方面的意義: (1) 生理上的不潔:婦女的月經(利 12:2, 5; 15:19-33--9 次; 民 19:9, 13, 20; 31:23; 結 18:6; 22:10; 36:17); (2) 禮儀上的不潔: 道德的不純正和拜偶像(利 20:21;代下 29:5;拉 9:11;亞 13:1);並(3)物質的不潔:骯髒的垃圾(哀 1:17;結 7:19-20)。

^{34 「}他的命令」 (his commands)。原文作「他的口」 (his mouth)。「口 (mouth)」 (peh))一字通常代表「所說的語 (spoken words)」 (詩 49:14;傳 10:3;賽 29:13)、「宣告 (declaration)」 (創 41:40;出 38:21;民 35:30;申 17:6;拉 1:1),和「神的命令 (commands of God)」 (出 17:1;民 14:41; 22:18;書

眾民哪, 請聽我的話,

看我的痛苦,

我的處女和少年人都被擴去。

1:19 我招呼我所親愛的35,

他們卻欺騙我。

我的祭司和長走正尋求食物救性命的時候,

就在城中絕氣。

1:20 耶和華啊,求你觀看,因爲我在急難中!

我心腸擾亂,我心在我裏面翻轉,

因我大大悖逆。

在外刀劍使人喪子,

在家猶如死亡。

1:21 聽見我歎息的有人,

安慰我的卻無人!

我的仇敵都聽見我所遭的患難,

因你³⁶做這事,他們都喜樂。

你必使你宣告的日子37來到,

他們就像我一樣。

1:22 願他們的惡行都呈在你面前,

你怎樣因我的一切罪過待我,

求你照樣待他們,

因我歎息甚多,

心中發昏發昏。

先知的話

2:1 唉³⁸! 主³⁹使他怒氣的雲⁴⁰遮蔽錫安的女兒⁴¹!

15:13;撒上 15:24;代上 12:24;箴 8:29;賽 34:16; 62:2)。當動詞「違背 (to rebel)」((marah))與直接受詞「ロ (mouth)」((peh))同用時,表示不順服神的命令(民 20:24;撒上 12:14-15;王上 13:21)。

- 35 「親愛的」(lovers)。將耶路撒冷(Jerusalem)的假神和與亞述(Assyria)的政治聯盟象徵性的比作女人淫蕩的情人。先知何西亞(Hosea)也用類似字眼(何 2:5, 7, 10, 13)。
 - 36 「你」。本處及下句的「你」指耶和華(the LORD)。
- 37 「日子」。希伯來文 יוֹם (yom) (「日子(day) 通常用作聯想的換喻 (metonymy of association) ,代表該時段所要發生的事:審判(例:賽 2:12; 13:6;耶 46:10;哀 2:22;結 13:5; 30:3;摩 5:18, 20;俄 15;番 1:7, 14;亞 14:1;瑪 3:23)。
 - 38「唉」。參 1:1 註解。
 - 39「主」。參1:14註解。
- 40 「怒氣的雲」。雲和怒氣的景象與「耶和華日子」 $(\mathit{day}\ \mathit{of}\ \mathit{the}\ \mathit{LORD}\)$ 的景象相一致。

他將以色列的華美從天扔在地上: 在他發怒的日子並不記念42自己的腳凳43。 他發怒傾覆猶大女兒的保障, 使這保障坍倒在地。 他辱沒這國和其中的首領。 2:3 他發烈怒, 把以色列的角45全然欣斷, 在仇敵面前收回右手46。 他像火燄四圍吞減,將雅各燒毀。 2:4 他張弓⁴⁷, 好像仇敵: 他站着舉起右手, 如同敵人將帨人眼目的, 盡行殺戮。 在錫安女兒的帳棚上, 倒出他的忿怒像火一樣。 2:5 主⁴⁸如仇敵吞滅了以色列,

⁴¹「錫安的女兒」*(Daughter Zion)*。本章繼續女性的稱呼*(feminine epithets)*,雖然開始時描寫耶路撒冷*(Jerusalem)*是發怒的敵人(神)毀滅的對象。

^{42 「}記念」。原文 זֵבר (zakhar) 一般的解釋是「記念 (remember)」,它有着「牢記於心」 (bearing something in mind)之意,意義比「記念」更廣。當神將某人「牢記於心」,後果通常是對他們有益處的。故不關心祂的腳凳 (footstool)就是不看重它,以致不保護它。

^{43 「} 脚凳」。原文作「 祂卻的 脚凳」。 通常和 רַּגְלַיִּם (raglayim) (腳 (feet)) 一起用的希伯來文名詞 רַּגָּלַיִם (hadom) (腳凳 (footstool)) 一般用作指神的居所 (the dwelling place of God)。本字通常指耶路撒冷 (Jerusalem) 耶和華的聖殿 (the LORD's temple) (賽 60:13;哀 2:1) ,或是神寶座前的約櫃 (the ark) (詩 99:5; 132:7;代上 28:2) 。

^{44 「}主」。參 1:1 註解。

^{45 「}角」。希伯來文 (qeren) (角 (horn)) 這字一般指古以色列 (ancient Israel) 最強有力之牛的角。這字通常象徵軍事力量(申 33:17;撒上 2:1, 10;撒下 22:3;詩 18:3; 75:11; 89:18, 25; 92:11; 112:9;代上 25:5;耶 48:25;哀 2:3, 17;結 29:21),正如戰士有時以「牛」作形容。砍斷「角」就是象徵殺死戰士(耶 48:25;詩 75:10)。

 $^{^{46}}$ 「收回右手」。本處文義是耶和華的右手($the\ LORD$'s $right\ hand$)保護這城市。這右手的象徵在 2:4 更是有意地逆轉了。

 ^{47 「}他張弓」(bent His bow)。是預備放箭之意(代上 5:18; 8:40; 代下

 14:7; 耶 50:14, 29; 51:3)。這慣用語象徵性的描述對惡人的攻擊(詩 11:2; 37:14)

 和耶和華的審判(the judgements of the LORD)(詩 7:13; 哀 2:4; 3:12)。

他香滅了她的一切宮殿, 拆毀了她的保障。 在<u>猶大</u>女兒中, 加增悲傷哭號。 2:6 他破壞自己的聖殿⁴⁹,好像是葡萄園⁵⁰, 毀壞他的聚會之處。 耶和華使聖節和安息日在<u>錫安</u>都被忘記⁵¹, 又在怒氣的憤恨中藐視君王和祭司。 2:7 主⁵² 丟棄自己的祭壇, 憎惡自己的聖所, 將宮殿的牆垣交付仇敵。 他們在耶和華的殿中喧嚷⁵³, 像在聖會之日⁵⁴一樣。 2:8 耶和華定意拆毀<u>錫安</u>女兒的城牆; 他拉了準繩⁵⁵,

- ⁴⁹「聖殿」(temple)。原文作「帳幕」(booth),指臨時的居所。它比喻聖殿,從以下平行句中的 מֹנְעֵדוֹ (mo'ado)(祂指定的聚會處 (his appointed meeting place))可見。耶利米(Jeremiah)選用此字可能強調聖殿的脆弱,容易被毀壞。與耶路撒冷(Jerusalem)期盼的相違,它只是耶和華(the LORD)暫時的居所,它的永久性因百姓的罪而縮短。
- 50 「好像是葡萄園」(as if it were a vineyard)。《馬所拉文本》(Masoretic Text) 將 [以 (kaggan) 作「好像是圈子」(like a vineyard),《七十士譯本》(LXX) 作 ὡς ἄμπελον (Jw" ampelon),反映出 [çç [ke gefen] (好像是葡萄園)。內證(internal evidence)傾向於「葡萄園」,因神的審判常比作葡萄園的毀滅(例:伯15:33;賽 33:4;結 15:2,6)。
- 51 「耶和華使聖節和安息日在錫安都被忘記」。動詞 「號 (shikkakh) (使人忘記 (to cause someone to forget)) 的使用是比喻性的。當人忘記神的事情,就是不順服,而被控訴為漠視神或忽略對祂的責任(申 4:23, 31; 6:12; 8:11, 19; 26:13; 31:21; 32:18; 士 3:7; 撒上 12:9; 王下 17:38; 賽 49:14; 51:13; 65:11; 耶 18:15; 結23:35; 何 4:6)。諷刺之處是那位接受敬拜者卻使人必須忘記敬拜。
 - 52 「主」。參 1:14 註解。
- 53 「喧嚷」。文義上,這是形容巴比倫人(Babylonians)慶祝攻克耶路撒冷(Jerusalem)所發勝利的聲音。
- 54 「聖會之日」(a feast day)。希伯來文 מֹוּעֵּד (mo'ed)(指定時間 (appointed time) 一詞指在希伯來曆中(the Hebrew calendar)所定的宗教節期。與第 6 節忘記節期相反的,是敵人不適當的慶祝。
- 55 「拉了準繩」(*stretched out a measuring line*)。在希伯來文中,這慣用 語可作:(1) 直譯:工人預備量度為建築物而鑿石(伯 38:5;耶 31:39; 亞 1:16);

^{48「}主」。參1:14註解。

(2) 寓意:形容神計劃和準備毀滅有牆之城(王下 21:13;賽 34:11;哀 2:8)。這個建築詞彙中的片語如何變成毀滅的隱喻的原因不甚明確,這可能是描繪神預定的,細心安排的,不會偏差的量度。

- 56 「衰敗」。希伯來先知常用此語描寫神對一國審判後的情景。
- 57 「陷入」。「她的門都陷入地內」這說法是擬人化,描繪城門落下地裏, 有如主入墳墓或下入陰間。
- 58「律法」。原文作「妥拉 (torah or Torah」(河口)('en torah))。本處視乎「妥拉」是用作與上句還是下句相連,它可指:(1) 現時身在外國的王以前所定下的政治指引(political instructions);(2) 現時已無能力的先知以前所作預示性的指引(prophetic instructions)。這可能是 ABA 的交錯配列結構(chiastic structure),利用語意學上的一詞兩義(semantic ambiguity)。這亦可能間接地指祭司教導的責任,這樣就引出國家的第三類領導人。本處也可能哀悼當聖殿被毀時一同被毀的妥拉經卷(Torah scrolls)。

原文作 torah「經書/摩西五經」。可指 (1) 沒有君王政治性的統領;或 (2) 沒有先知的指示。本句也可能哀悼經書與聖殿一同被毀。

「坐」。《馬所拉文本》(Masoretic Text) 將子音的 「竣」 (yshvy) 發音為「竣」 (yeshvu)(坐 (to sit)),成為「他們坐在地上」。但一些古卷(亞蘭文的《他爾根》(Aramaic Targum),希臘文的《七十士譯本》(Greek Septuagint),敍利亞文的《別西大譯本》(Greek Peshitta),拉丁文的《武加大譯本》(Latin Vulgate))將它另發音為「ヴュー(yashvu)(回到 (to return)),成為「他們回到地下(即墳墓)。《馬所拉文本》的說法與下句相連較為適合。

- ⁶⁰「腰束麻布」。腰束麻布與揚起塵土落在頭上同用,指哀悼。
- ⁶¹「處女」(virgin)。指年輕未出嫁的女子。她們悲傷因為可能的追求者死了。長老,老者和少女用在一起代表所有存留的人。

郡因我眾民⁶²遭毀滅, 又因孩童和吃奶的在城內街上發昏。 2:12 那時,他們在城內街上發昏, 好像受傷的, 在母親的懷裏將要喪命, 對母親說: 「穀、酒在哪裏呢?」。 2:13 耶路撒冷女兒娜,我可用甚麼向你證明呢? 我可用甚麼與你相比呢? 錫安女兒娜,我可拿甚麼和你比較, 好安慰你呢? 因爲你的裂口大如海, 誰能醫治你呢63? 2:14 你的先知爲你見虛假和愚昧64的異象, 並沒有顯露你的罪孽, 使你的產業65可以挽回, 卻為你見虛假和錯誤⁶⁶的默示。

 62 「眾民」。原文作「我民的女兒」(the daughter of my people)。將這片語看作同位所有格(a genitive of apposition)(某某女兒)可能比關係所有格(a genitive of relationship)(某某的女兒)更適合。某某女兒常用於耶利米哀歌:「耶路撒冷女兒」(2 次);「錫安女兒」(7 次);「錫安處女女兒」(1次);「我民的女兒」(5 次);「猶大女兒」(2 次);「錫安處女女兒」(1次)。整體看來,每次都是詩歌形式描寫耶路撒冷(Jerusalem)或猶大(Judah)。

 $^{^{63}}$ 「誰能醫治你呢」。這反問語句($rhetorical\ question$)暗示否定的答案:「無人能醫治你。」接下來第 14-17 節列出四種可能醫治之人:先知,過路人,敵人,和神。

^{64 「}虛假和愚昧」。原文作「空洞和粉飾」(emptiness and whitewash),希伯來文名詞为以 (shv'v^etafel)構成一名詞的重名法(nominal hendiadys),第一名詞用作形容詞,形容保留本身意義的第二名詞:「無意義的粉飾」(empty whitewash)或「無意義的欺騙」(empty deceptions)。用作直譯時,名詞 (tafel)(粉飾 (whitewash))指粉飾的牆(結 13:10, 11, 14, 15),用作比喻時,它指假先知(結 22:28)。

⁶⁵「產業」(fortune)。很多存留的中世紀希伯來文抄本 (medieval Hebrew MSS) 和其他經文(詩 85:1; 126:4;伯 42:10)對寫出來的(Kethib) שָׁבִיתֵּךְ (sh^evitekh) 和讀出來的(Qere) יָשׁבוּתַךְ (sh^evutekh) 字根頗有異議,古卷以字根出自 יָשׁבוּתַרְ (shavah),解作「被擄」(captivity),但在約伯記(Job)的文義不合,加上 Sefire 碑文上有類似的形容,認為正確的譯法應是「恢復某人的產業」。

⁶⁶「虛假和錯誤」。名詞 שָׁוְא וּמַדּוּחִים (shav' umaddukhim) 直譯作「空洞和誘惑」(emptiness and enticements)構成一名詞的重名法(nominal hendiadys),第

2:15 凡過路的都向你拍掌67。 他們向耶路撒冷女兒嗤笑、搖頭,說: 「難道人所『稱爲全美的, 稱爲全地所喜悦的。, 就是這城嗎?」 2:16 你的仇敵都向你大大張口。 他們嗤笑,又切齒說: 「我們吞滅她, 這真是我們所盼望的日子臨到了! 我們親眼看見了!: 2:17 耶和華成就了他所定的, 應驗68了他古時所命定的。 他傾覆了,並不顧惜, 使你的仇敵向你誇耀, 使你敵人的角69也被高舉。 2:18 錫安女兒的城牆70啊, 一心向主"呼求吧! 願你流淚如河,晝夜不息; 願你眼中的瞳人淚流不止⁷²。 2:19 夜間,每逢交更的時候要起來呼喊, 在丰⁷³面前傾心如水。

一名詞用作形容詞,形容保留本身意義的第二名詞:「無意義的誘惑」(empty enticements)或「虛假的欺騙」(false deceptions)。解作「誘惑」或「過犯」的名詞 (madduakh) 是在希伯來文聖經舊約只出現一次的詞語(hapax legomenon),與動詞 [[]] (nadakh)(誘惑 (to entice),領入迷途 (lead astray))有關連,常用作指敬拜偶像。

- ⁶⁷「向你拍掌」。向人「拍掌」是幸災樂禍,嘲笑,譏誚之意(民 24:10; 伯 27:23;哀 2:15)。
- ⁶⁸「應驗」。希伯來文動詞 ﴿ *batsa'*) 有下列意莪:(1)「剪除,折斷」;(2)「傷害」人;(3)「以暴力得益」;(4)「完成,做完」;(5)「成就,實現」應 許。
- 69 「角」。希伯來文 [(qeren) (角 (horn)) 這字一般指古以色列 (ancient Israel) 最強有力之牛的角。這字通常象徵軍事力量(申 33:17; 撒上 2:1, 10; 撒下 22:3; 詩 18:3; 75:11; 89:18, 25; 92:11; 112:9; 代上 25:5; 耶 48:25; 哀 2:3, 17; 結 29:21),正如戰士有時以「牛」作形容。高舉「角」是誇耀,高舉他人的角是使其得勝而誇耀。
 - 70「城牆」。這是舉隅法,以部分(城牆)代表全部(全城)。
 - 71「主」。參1:14註解。
- 72 「淚流不止」。耶利米(Jeremiah)勸告擬人化的耶路撒冷(Jerusalem)向耶和華($the\ LORD$)日夜不停呼求認罪,為罪錯悔。

你的孩童在各市口上受餓發昏,你要爲他們的性命向主舉手⁷⁴。

耶路撒冷的話

2:20 耶和華啊,求你觀看! 見⁷⁵你向誰這樣行? 婦人豈可吃自己所生育、 手裏所搖弄的嬰孩嗎? 祭司和先知豈可在主的聖所中被殺戮嗎? 2:21 少年人和走年人都在街上躺臥, 我的處女⁷⁶和壯丁郡倒在刀下。 你發怒的日子⁷⁷殺死他們。 你殺了,並不顧攜。 2:22 你招聚四圍驚嚇我的⁷⁸, 像在大會的日子招聚人一樣。 耶和華發怒的日子招聚人一樣。 耶和華發怒的日子名聚人 那和華發怒的日子名聚人 那和華發怒的日子名聚人 那和華發怒的日子。 然在大會的日子。 你我所養育的嬰孩, 然所搖弄所養育的嬰孩, 仇敵都殺淨了。

73 「主」。參1:14 註解。

75 「耶和華啊,求你觀看!見」。當兩認之的動詞(verbs of cognition)連用時,京海(ra'ah)是「親眼看 (to see for oneself)」,「留意 (to take notice)」(撒上26:12)之意。「看 (seeing)」和「了解 (understanding)」的平行(parallelism)經常被強調(例:出 16:6;賽 5:19; 29:15;伯 11:11;傳 6:5)。亦參 1:11 及 1:9, 12, 20; 3:50, 59-60; 5:1。請求神察看她的痛苦是飽受苦楚之耶路撒冷(Jerusalem)哀求的主要部分,亦是古代近東(ancient Near East)哀求的模式,無論是因何被懲罰,這「看」總會引起憐憫。這是請求神一邊聆聽訴求者的意見,一邊察看、思想,和受這些事實的感動。

 76 「處女」。可能用作聯想的換喻($\it metonymy of association),指年輕未婚的女子。$

 77 「日子」。希伯來文 [[[bayom]] (日子 (in the day of)] 這結構是一慣用語,指「當…… (when...)」(例:創 2:4;利 7:35;民 3:1;申 4:15;撒下 22:1; 詩 18:1;138:3;亞 8:9)。這慣用語指一段時間,但用「日子」這詞作為強有力的 誇張手法,強調事件的生動性和戲劇性,指出它發生在一日之間。在古代近東 (ancient Near East),好戰的王常以「某某的日子」(the day of X)指某次的勝利,形容自己是強大的侵略者,在一日之間取得軍事上的勝利。

 78 「驚嚇我的」。原文作「我的驚駭」(my terrors)或「我的敵人」(my enemies)。希伯來文 יְגוּנַרִי (m^e guray) 一詞甚難翻譯,可指敵人、面對敵人的驚駭,或兩者。

^{74「}舉手」。舉起雙手或雙掌是祈禱的隱喻(metaphor)。

先知的話

3:1⁷⁹我是因耶和華忿怒的杖⁸⁰,

遭遇81困苦的人82。

3:2 他引導⁸³我,

使我行在黑暗中,不行在光明裏。

3:3 他真是終日⁸⁴再三反手攻擊⁸⁵我!

3:4 他使我的皮肉枯乾,

他折斷我的骨頭。

3:5 他築壘包圍我,

用苦楚和艱難圍困我。

3:6 他使我住在幽暗之處,

像死了許久的人一樣。

3:7 他築牆 圍住我,使我不能出去;

⁷⁹ 本處離合詩句的格式變換了:每三節順序以相同的字母作起首,而不是每節以一字母作起首。

^{80 「}杖」。希伯來文名詞 ツツロ (shevet) (杖 (rod)) 指用作攻撃敵人的兵器 (出 21:20; 撒下 23:21; 代上 11:3; 賽 10:15; 彌 4:14) 和管教孩童的工具(箴 10:13; 22:15; 29:15)。此字比喻地用作描寫管教個人(伯 9:34; 21:9; 37:13; 撒下 7:14; 詩 89:33) 和管教國家(賽 10:5, 24; 14:29; 30:31)。

 $^{^{82}}$ 「人」。希伯來文名詞 پټټ (gever)(男人 (man)),指強壯的男人,不同於女人、小孩,或其他不能參戰之人。

^{83 「}引導」。希伯來文動詞 如 (nahag) 描寫依循一途徑引導一羣事物的過程,用於畜羣,商旅,囚犯和戰利品(撒上 23:5; 30:2)時通常作「驅使」(to drive),用於人時有正面的意義「牧養」(to shepherd)或「引導」(to guide)(詩 48:14; 80:1)。本句卻利用相反的意義,他們的王耶和華(the Lord)沒有安全地牧養他們,反而驅使他們成為被擄。

^{84 「}終日」。是不斷之意(創 6:5;申 28:32; 33:12;詩 25:5; 32:3; 35:28; 37:26; 38:7, 13; 42:4, 11; 44:9, 16, 23; 52:3; 56:2-3, 6; 71:8, 15, 24; 72:15; 73:14; 74:22; 86:3; 88:18; 89:17; 102:9; 119:97;箴 21:26; 23:17;賽 28:24; 51:13; 52:5; 65:2, 5;耶 20:7-8;哀 1:13-14, 62;何 12:2)。

^{85 「}反手攻擊」。是象徵性敵對的說法。「手」(7; (yad))一字在慣用語中含敵意(出 9:3;申 2:15;士 2:15;撒上 5:3, 6, 9; 6:9;撒下 24:16;代下 30:12;拉 7:9;怕 19:21;詩 109:27;耶 15:17; 16:21;結 3:14)。神的「手」是神人同形(anthropomorphic)的觀念。

他使我的銅鏈沉重。

3:8 我哀號求救,

他使我的禱告不得上達87。

3:9 他用鑿過的石頭擋住88 我每一條路;

我的道:他使我的路彎曲89。

3:10 他向我如熊埋伏,

如獅子在隱密處。

3:11 他使我轉離正路,將我撕碎,

使我淒涼。

3:12 他張弓,

將我當作箭靶子。

3:13 他把箭袋中的箭

射入我的肺腑90:

3:14 我成了眾民的笑話:

他們終日⁹¹以我爲歌曲⁹²。

3:15 他用苦楚充滿我,

使我飽用茵蔯。

3:16 他又用沙石磣斷我的牙,

用灰塵將我蒙蔽。

3:17 你使我遠離平安,

我忘記好處。

3:18 我就說:「我的力量衰敗, 我在耶和華那裏毫無指望⁹³!」

^{86 「}築牆」。希伯來文動詞 ṭīṭ (garad) 有兩解法,可指:(1) 以石築牆,和(2) 以石牆擋路。本處情景是耶和華築牆堵塞擬人化的耶路撒冷,以至無路可逃出城外。3:4-6 是圍困的景象;3:7 和 3:9 卻描繪因道路堵塞而無法逃走。

^{87 「}使·····不得上達」。原文動詞 ज्रांण (satam) 是在希伯來文聖經舊約只出現一次的詞語 (hapax legomenon),是「止住」,「關上」之意。本處作為慣用語,解作「祂對我的禱告掩耳不聞」。

⁸⁸「擋住」。希伯來文動詞 נֵדר (garad) 有兩解法,可指:(1) 以石築牆,和(2) 以石牆擋路。本節明顯是用第 (2) 解釋。

^{89「}彎曲」。是不得通行之意。

 $^{^{90}}$ 「肺腑」。原文作「腎」(kidney)。希伯來人類學(Hebrew anthropology)認為腎是人體最敏感重要的器官。詩文中有時描繪耶和華(the LORD)的箭射入人的腎裏以致死亡(伯 16:13;哀 3:13)。

^{91「}終日」。參 3:3 註解。

^{92 「}歌曲」。原文京 採 (n^eginah)是音樂名詞: (1) 絲弦之曲(賽 38:20;哀 5:14); (2) 音樂專有名詞(詩 4:1; 6:1; 54:1; 55:1; 67:1; 76:1;哈 3:19); (3) 譏誚之歌(詩 69:13; 77:7;伯 30:9;哀 3:14)。本句與上句的「笑話」平行,顯示「譏誚之歌」之意。

3:19 回想起我如茵蔯和苦膽的困苦窘迫,

3:20 我心想念這些,

就在裏面憂悶。

3:21 我想起這事,

心裏就有指望:

3:22 我們不至消滅,

是出於耶和華請般的慈愛,

是因他的憐憫不致斷絕。

3:23 每早晨這都是新的。

你的誠實極其廣大!

3:24 我心裏説:「耶和華是我的分,

因此,我要仰望他。」

3:25 凡等候耶和華、心裏尋求他的,

耶和華必施恩給他。

3:26 人仰望耶和華,靜默等候他的救恩,

這原是好的。

3:27 人⁹⁴在幼年負軛⁹⁵,

這原是好的。

3:28 他⁹⁶ 當獨坐無言,

因爲這是耶和華加在他身上的。

3:29 他當口貼塵埃,

或者有指望。

3:30 他當由人打他的腮頰,

要滿受凌辱。

3:31 因爲主⁹⁷必不永遠丢棄人。

3:32 主雖使人憂愁,

還要照他請般的慈愛發憐憫。

3:33 因他不從心中使人受苦98、

93「指望」。是得救贖的「指望」。

95「負軛」。耶利米(Jeremiah)指屈服在巴比倫(the Babylonians)下的慘痛羞辱,尤其是耶路撒冷(Jerusalem)居民的流放。巴比倫人和亞述人(the Assyrians)常用「負軛」(bear the yoke)作隱喻:子民的臣服如同家禽服役於主人。因被巴比倫俘虜期為七十年,只有在耶路撒冷陷落時是幼年的才有歸回的希望,對於中年和老年,這被擄之軛是不能承受的,只有在幼年「負軛」的人才有盼望。

 96 「他」。本章的發言人仍舊是「男人」。第 1-2章女性化耶路撒冷(Jerusalem)的意象是不固定的,可指城市或城內的居民,不論男女。同樣地,「男人」或「戰敗的兵士」(參 3:1 註解)也能代表猶大社羣的各成員,不論男女。

97「主」。參 1:14 註解。

^{94「}人」。參 3:1 註解。

使人憂愁。

3:34 人將世上被囚的踹在腳下,

3:35 或在至高者面前屈枉人,

3:36 或在人的訟事上願倒是非,

這都是主99看不上的。

3:37 除非主命定,

誰能説成就成呢?

3:38 禍福不都出於至高者的口嗎?

3:39 活人因自己的罪100受罰,

爲何發怨言呢?

3:40 我們當深深考察自己的行為,

再歸向耶和華。

3:41 我們當誠心向天上的 神舉手禱告:

3:42「我們犯罪背逆¹⁰¹,

你並不赦免¹⁰²。

3:43 你自被怒氣遮蔽,追趕我們;

你施行殺戮,並不顧惜。

3:44 你以黑雲遮蔽自己,

以致禱告不得透入。

3:45 你使我們在萬民中,

成爲污穢和渣滓。

3:46 我們的仇敵都向我們大大張口。

3:47 恐懼和陷坑,

殘害和毀滅,都臨近我們。;

3:48 因我眾民遭的毀滅,

我就眼淚下流如河。

3:49 我的眼多多流淚,

總不止息,

3:50 直等耶和華垂顧,

100 「罪」。希伯來文名詞 ፲፱ੱਖ (khet') 有廣泛的意義,可作:(1) 罪(sin);(2) 罪疚(guilt of sin);(3) 罪的刑罸(punishment of sin),符合苦難是罪的管教和刑罸(如利 19:17; 20:20; 22:9; 24:15;民 9:13; 18:22, 32;賽 53:12;結 23:49)。罪和刑罸的因果關係在「該死的罪」(sin deserving death penalty, sin nto death)一語中清楚可見(申 21:22 及 22:26)。本節的論點是:罪的刑罸有時致死,人若因罪受神的刑罸而能存活,就沒有發怨言的餘地了。

¹⁰¹「我們犯罪背逆」。原文強調代名詞「我們」,如「我們——我們犯罪……」,與下句成為對比。

102 「你並不赦免」。原文強調代名詞「你」,如「你——你並沒有赦免」,與上句成為對比。

^{98「}他不從心中使人受苦」。神內心的動機不是降災降禍給子民。

^{99「}主」。參1:14 註解。

從天觀看。

3:51 因我本城的眾民,

我的眼使我的心傷痛。

3:52 無故與我爲仇的追逼我,

像追雀鳥一樣。

3:53 他們使我的命在坑中斷絕,

並將石頭拋在我身上。

3:54 眾水漫過我頭,

我想我命斷絕了。

3:55 耶和華啊,

我從坑的最深處求告你的名。

3:56 你曾聽見我的聲音,我求你解救,

你不要掩耳不聽。

3:57 我求告你的日子,你臨近103 我説:

「不要懼怕!」

3:58 主 104 啊,你伸明了我的冤,

你救贖了我的命。

3:59 耶和華啊,你見了我受的委屈,

求你爲我伸冤。

3:60 他們仇恨我,

謀害我,你都看見了。

3:61 耶和華啊,你聽見他們辱罵我的話,

知道他們向我所設的計,

3:62 並那些起來攻擊我的人口中所說的話,

以及終日向我所設的計謀。

3:63 求你觀看,他們坐下、起來105,

都以我爲歌曲。

3:64 耶和華啊,你要按着他們手所做的,

向他們施行報應106。

3:65 你要使他們心裏剛硬,

使你的咒詛臨到他們。

3:66 你要發怒追趕他們,

從耶和華的天下除滅他們。

103 「臨近」。本動詞可看作是懇求的話。詩歌的觀點似是患茌中的禱告, 而不是見證神的救贖。

105 「坐下、起來」。這慣用語指敵人從早上第一個動作到晚上最後的動作 (如申 6:7;詩 139:3)。敵人從早到晚都譏諷耶路撒冷(*Jerusalem*)。

106 「向他們施行報應」。原文「向他們償還」(recompense to them)。名詞 קָּמוּל (g^emul)(對待 (dealing))有兩個換喻式的解釋:(1) 正面的:「利益 (benefit)」;(2) 負面的:「報應 (retribution)」,即本處的解釋(如詩 28:4; 94:2; 137:8;箴 19:17;賽 35:4; 59:18; 66:6;耶 51:6;哀 3:64;珥 4:4, 7)。

^{104「}主」。參1:14註解。

先知的話

4:1¹⁰⁷唉¹⁰⁸! 黃金何其失光!

純金何其變色!

聖所的石頭倒在各市口上。

4:2 錫安寶貴的眾子好比精金,

現在何竟算爲窯匠手所做的瓦瓶?

4:3 野狗尚且把奶乳哺其子,

我民的婦人109倒成爲殘忍,

好像曠野的鴕鳥一般。

4:4 吃奶孩子的舌頭因乾渴貼住上膛;

孩童求餅,無人擘給他們。

4:5 素來吃美好食物的,現今在街上變爲孤寒;素來臥朱紅褥子的,現今躺臥灰堆。

4:6 郡因我眾民¹¹⁰的罪孽¹¹¹

比所多瑪的罪還大112:

所多瑪轉眼之間被傾覆,

也無人營救113她。

4:7<u>錫安</u>的貴胄¹¹⁴素來比雪純淨,

性比入侵放逐和牛還者的更易受。

 114 「貴胄」或作「分別為聖者」($^{consecrated\ ones}$)。原文作「拿細耳人 $^{(Nazirites)}$ 」(如《英王欽定本》($^{(KJV)}$))。「拿細耳人」以誓言分別為聖,他們不能喝酒,不得接近死屍和不能剪髮。創世記 $^{49:26}$ 和申命記 $^{33:16}$ 稱不是拿細耳人的約瑟為兄弟中的「拿細耳」(Nizir)。根據文義,很多譯本譯作「王子/貴冑

 $^{^{107}}$ 根據 W. F. Lanahan ("The Speaking Voice in the Book of Lamentations" JBL 93 [1974]: 48),本章的發言人是一個平凡的人(bourgeois)。這聲音與第 1-2章的報導者相仿,大部份以第三身述出;不過「這平凡人在某些意識上與平民百姓認同」,這觀點可從第一身眾數看出。字母離合詩歌的體裁回復到每節以順序字母作起首。

^{108「}唉。參1:1註解。

¹⁰⁹「我民的婦人」。原文作「我民的女兒」(the daughter of my people)。

^{110 「}眾民」。原文作「我民的女兒」(the daughter of my people)。

יוֹן (ʾavon) 可指:(1) 罪惡;(2) 罪的刑罸。

 $^{^{112}}$ 「大」。文義的焦點在於耶路撒冷(Jerusalem)刑罰的嚴重性,過於腐敗與墮落的深厚。

 $^{^{113}}$ 「營救」。原文作「沒有人出手」(without a hand turned)。在何西阿書 $^{11:6}$,用於動詞 河(khul)後之介系詞 $^{11:6}$ (bet)是反義的:「刀劍必轉向他們的城邑。」這兩者用於他處經文卻沒有可供比較的。不過,不能肯定手一定是反義的,有如何西阿書 $^{11:6}$ 中刀劍的明確。本譯本描繪所多瑪($^{11:6}$ 中刀劍的明確。

比奶更白: 他們的身體比紅寶玉更光潤, 頭髮115像藍寶石一樣。 4:8 現在他們的面貌116比煤炭更黑, 以致在街上無人認識: 他們的皮膚緊貼骨頭, 枯乾如同槁木。 4:9 餓死的不如被刀殺的, 因爲他們缺了田間的土產, 就身體衰弱, 漸漸消減117。 4:10 慈心的婦人, 當我眾民被毀滅的時候, 親手煮自己的兒女作爲食物。 4:11 耶和華大發震怒, 倒出他的烈怒, 在錫安使火着起, 燒毀了她的根基¹¹⁸。 4:12 地上的君王和世上的居民,

(prince)」(如《新美國聖經》(NAB),《新國際版》(NIV),《新修訂標準譯本》(NRSV),《新普及譯本》(NLT))。

115 「頭髮」(hair)。原文名詞 河口 (gizrah) 主要見於以西結書第 41 – 42 章(使用 9 次中的 7 次),在以西結(Ezekiel)的異象中,它指聖殿內分別出來的地方。除本處外,它從不用於人。可能基於上下文與寶石的關係,有的認為這是寶石的切割和磨光,但這都只是憶測。眾英語譯本有不同譯法。D. R. Hillers 根據其他古代近東(ancient Near East)對藍寶石和身體的比較,認為這是鬍鬚,頭髮,或眉毛。

116 「面貌」(appearance)。原文作「輪廓」(outline/form)。希伯來文名詞 תֹאֵר (to'ar)(輪廓 (outline/form))與腓尼基文名詞 תֹאֵר (to'ar)(凝視的事物 (something gazed at))和亞蘭文動詞 תַּאַר (ta'ar)(凝視 (to gaze at))同出一源。它用作指女人的輪廓(創 29:17;申 21:11;撒上 25:3;斯 2:7)和指男人的外形(創 39:11;士 8:18;撒上 16:18; 28:14;王上 1:6;代上 17:17;賽 52:14; 53:2)。本處作換喻的意義(metonymical sense):「面貌」。

117 「漸漸消滅」。原文作「刺得透而又透」(pierced through and through)。動詞 פּקַר (daqar) (刺透 (to peirce)) 通常指被刀劍「刺」的致命傷(民 25:8;士 9:54;撒上 31:4;代上 10:4;賽 13:15;耶 37:10; 51:4;亞 12:10; 13:3)。本處形容人的餓死,以戰士被刀劍刺死和被飢餓刺死的痛若作比較。本句可譯作「那些失血而死的比被缺食刺死的為好」,與第一句相吻合。

 118 「根基」(foundation)。指城牆的地面和地面以下的基石(詩 137:7; 哀 4:11;彌 1:6)。

都不信敵人和仇敵能進耶路撒冷的城門¹¹⁹。

4:13 這都因她先知的罪惡和祭司的罪孽,

他們在城中流了義人的血。

4:14 他們120在街上如瞎子亂走,

又被血玷污,

以致人不能121 摸他們的衣服。

4:15 人向他們喊着說:「不潔淨的,躲開,

躲開!不要挨近我!」

他們逃走飄流的時候,

列國中有人說:「他們不可仍在這裏寄居。」

4:16 耶和華親臨將他們分散,

不再眷顧他們。

人不重看祭司,

也不厚待長走。

耶路撒冷居民哀訴

4:17 我們仰望人來幫助,

以致眼目失明,還是枉然。

我們所盼望的,

竟盼望一個不能救人的國!

4:18 仇敵追趕我們的腳步像打獵的,

以致我們不敢在自己的街上行走。

我們的結局臨近,我們的日子滿足,

我們的結局來到了。

4:19 追趕我們的比空中的鷹更快:

他們在山上追逼我們,

在曠野埋伏,

等候我們。

在他們的坑中被捉住;

我們會論到他說:

「我們必在他蔭下¹²²,在列國中存活。」

 $^{^{119}}$ 「進城門」。指以軍事力量攻克那城的慣用語。古代近東(ancient Near East)的城通常有二至三重城門,作為城的防禦工事。城市因有護城牆,防守最弱之處在城門,也是敵人進攻的焦點(如士 5:8, 11;撒上 17:52;賽 29:6;耶 17:27;51:54;結 21:20, 27;彌 1:9, 12;尼 1:3; 2:3, 13, 17)。

^{120「}他們」。可能指百姓,而不是上節所提的先知和祭司。

¹²¹「不能」或作「不敢」。本處可能指瞎子到處亂闖,別人因不敢觸碰他們而不能幫助。

^{122 「}在他蔭下」。希伯來文次 (tsel) (蔭 (shadow)) 比喻作敵人兵臨城下時保護的來源。同樣的,樹蔭為人提供烈日的保護(如:士 9:15;伯 40:22;詩80:11;歌 2:3;結 17:23; 31:6, 12, 17;何 4:13; 14:8;拿 4:5-6),忠信有能的君王

先知的話

4:21 住烏斯地的以東民123 哪,

只管¹²⁴歡喜快樂,

這杯¹²⁵也必傳到你那裏;

你必喝醉,以致露體。

4:22 錫安的民126哪,你罪孽的刑罰127受足了,

耶和華必不使你再被擴去。

以東的民128哪,他必追討你的罪孽,

顯露你的罪惡129。

之蔭下可避敵人的攻擊(如:民 14:19; 詩 91:1; 賽 30:2-3; 49:2; 51:16; 耶 48:45; 哀 4:20)。

 123 「以東的民」(the people of Edom)。原文作「以東女兒」(Daughter of Edom)。

124 「只管」。顯出那隱含的對比:外邦人現時的歡喜快樂(上半節)與將 要來的審判(下半節)。

125 「這杯」(the cup)。審判(judgement)通常描寫為神強迫人飲杯中之酒,使人失去意識,紅酒從口中溢出,十足像因神的審判被殺者的屍首倒在地上。醉酒的人跌跌撞撞,傷害已身,是為描寫神審判帶來毀滅性後果非常合適的隱喻(metaphor)。人被迫服用,一杯毒藥可致他於死地,神大怒的杯也同樣消滅那些不得不喝的人(如:詩 75:9;賽 51:17, 22;耶 25:15, 17, 28; 49:12; 51:7;哀 4:21;結 23:33;哈 2:16)。

 126 「錫安的民」(the people of Zion)。原文作「錫安女兒」(Daughter of Zion)。

127 「你罪孽的刑罰」。希伯來文名詞 [yi] ('avon) 有廣泛的意義,包括:(1) 罪孽 (iniquity);(2) 罪孽的罪 (guilt of iniquity);(3) 罪孽的後果或刑罰 (consequence or punishment of iniquity)。本處文義以「罪孽的刑罰」最為合適 (如:創 4:13; 19:15;出 28:38, 43;利 5:1, 17; 7:18; 10:17; 16:22; 17:16; 19:8; 20:17, 19; 22:16; 26:39, 41, 435:31; 14:34; 18:1, 23; 30:15;撒上 25:24; 28:10;撒下 14:9 王下 7:9;伯 10:14;詩 31:11; 69:28; 106:43;箴 5:22;賽 5:18; 30:13; 40:2; 53:6, 11; 64:5;耶 51:6;衰 4:22; 5:7;結 4:4-6, 17; 7:16; 14:10; 18:19-20; 21:30, 34; 24:23; 32:27; 35:5; 39:23; 44:10, 12)。

128 「以東的民」(the people of Edom)。原文作「以東女兒」(Daughter of Edom)。

「罪惡」或作「罪孽」。希伯來文名詞 [yi] ('avon) 在本節重複出現,第一次解作「罪孽的刑罸 (punishment for iniquity)」(上半節),第二次解作「罪孽 (iniquity)」(下半節)。有關此字的廣泛意義可參上文註解。重複使用相同的字根 卻有不同的意義構成一諷刺性的多重語意雙關語(ironic polysemantic wordplay): 錫安(Zion)的「刑罸」快要受足,但以東(Edom)「罪」的刑罸正要開始。

耶路撒冷居民的禱告

5:1¹³⁰耶和華啊,求你記念¹³¹我們所遭遇的事,

垂顧132關注我們所受的凌辱。

5:2 我們的產業 133 歸與外邦人;

我們的房屋歸與外路人。

5:3 我們是無父的孤兒,

我們的母親好像寡婦。

5:4 我們出錢才得水喝,

我們的柴是人賣給我們的。

5:5 追趕我們的,到了我們的頸頂上;

我們疲乏不得歇息134。

5:6 我們投降¹³⁵<u>埃及</u>人和亞述人,

爲要得糧吃飽。

5:7 我們列祖犯罪,而今不在了,

我們卻擔當他們的罪孽136。

130 本章的發言人是唱社羣哀歌的詩班,以第一身複數式出現。本詩不像上數章的字母離合詩(alphabetic acrostic),但有 22 節,與希伯來文字母的數目相同。

¹³¹ 「記念」。原文 ງຼຸ (zakhar) 的基本意義是「想起」。雖然它通常用作回想過去發生的事,但亦可用作描寫目前的處境:「思考」現在的事物。第 1-6 節描寫耶路撒冷目前的遭遇。參 2:1;3:19-20。

^{132 「}垂顧」。原文作「看」。雖然「看 (to look)」(נָבָט (navat))通常用作指視覺上的理解(visual perception),但亦可指對某情況認知上的顧念(cognitive consideration)和心理上的注意(mental attention):「關心 (to regard)」(如:撒上 16:7;王下 3:14),「留意 (to pay attention to)」(如:賽 22:8;賽 51:1, 2)。

^{133 「}產業」。原文 [17] (nakhalah) 一詞有不同的解釋:(1) 產業 (inheritance);(2) 分得的部分 (portion, share);(3) 產業 (possession, property)。 迦南 地是耶和華賜給以色列作為「產業」的(申 4:21; 15:4; 19:10; 20:16; 21:23; 24:4; 25:19; 26:1;書 20:6),又分配給各支派、宗室和家族(民 16:14; 36:2;申 29:7;書 11:23; 13:6; 14:3; 17:4, 6, 14; 19:49; 23:4;士 18:1;結 45:1; 47:22, 29)。藉著家族,父傳與子,而長子得最佳之業(創 31:14;民 27:7-11; 36:3, 8;王上 21:3-4;伯 42:15;箴 19:14;結 46:16)。本處因着的「產業」與「房屋」的對比,「產業」可作 (1) 地或 (2) 財產,或因耶利米哀歌的特性而包括兩者。

^{134「}歇息」(*rest*)。神學上提及身體歇息以外的,可見於申 12:10; 25:19;書 1:13; 11:23;撒下 7:1, 11;代上 22:18;代下 14:6-7。

^{135 「}投降」(submitted)。原文作「我們立了約 (we have given the hand)」(參《新修訂標準譯本》(NRSV)作「我們定了協議 (we have made a pact)」)。這是臣服於人時「與人立約」的閃族慣用語(Semitic idiom)。先知們對這些協議頗為不滿。

5:8 奴僕轄制我們, 無人救我們脫離他們的手。 5:9 因爲曠野的刀劍, 我們冒着險才得糧食。 5:10 因飢餓發熱, 我們的皮膚就黑如爐。 5:11 敵人在錫安玷污¹³⁷婦人, 在猶大的城邑玷污處女。 5:12 他們吊起首領的手, 也不尊敬走人。 5:13 少年人扛磨石, 孩童背木柴,都絆跌了。 5:14 走年人不再在城門口, 少年人不再作樂。 5:15 我們心中的快樂止息, 跳舞變爲悲哀。 5:16 冠冕從我們的頭上落下: 我們犯罪了,我們有禍了! 5:17 為這些事我們心裏發昏, 我們的眼睛昏花。 5:18 錫安山荒涼, 野狗行在其上。 5:19 耶和華啊,你存到永遠, 你的寶座存到萬代。 5:20 你爲何永遠忘記138我們? 爲何許久離棄我們?

^{136「}罪孽」。希伯來文名詞 [[2] ('avon) 有廣泛的意義,包括:(1) 罪孽 (iniquity);(2) 罪孽的罪 (guilt of iniquity);(3) 罪孽的後果或刑罸 (consequence or punishment of iniquity)。本處文義以「罪孽的刑罸」最為合適 (如:創 4:13; 19:15;出 28:38, 43;利 5:1, 17; 7:18; 10:17; 16:22; 17:16; 19:8; 20:17, 19; 22:16; 26:39, 41, 435:31; 14:34; 18:1, 23; 30:15;撒上 25:24; 28:10;撒下 14:9 王下 7:9;伯 10:14;詩 31:11; 69:28; 106:43;箴 5:22;賽 5:18; 30:13; 40:2; 53:6, 11; 64:5;耶 51:6;哀 4:22; 5:7;結 4:4-6, 17; 7:16; 14:10; 18:19-20; 21:30, 34; 24:23; 32:27; 35:5; 39:23; 44:10, 12)。

^{137「}玷污」。原文作「強姦」。

^{138 「}忘記」。希伯來文動詞「忘記」(to forget)通常指「忽視」(to ignore)。若神是主詞,經文中的動詞「忘記」和「記念」常作比喻的使用,特別是有關審判(judgement)(神忘記祂的子民)和重新賜福(restoration of blessing)(神記念祂的子民)的經文。本處將神對耶路撒冷(Jerusalem)的審判和棄絕與一個人完全忘記耶路撒冷的存在作比較。神對耶路撒冷的審判如此強烈和長久,有如「忘記」了一樣。

5:21 耶和華啊,求你使我們向你回轉, 我們便得回轉; 求你復新我們的日子,像古時一樣。 5:22 你竟全然棄絕我們, 向我們大發烈怒。